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79年9月5日79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86年4月16日8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5月18日奉部核准更名備查  
96年5月18日95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7日98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2日102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9日103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系系主任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為候選人，召開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三、凡本系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新大學法頒定前聘任之助教）均得行使投票權。選舉人未能親自投票者，由系主任寄發選票，進行書面投票，並於開票時當眾拆封，選票以開票前收到者方屬有效。

四、本系系主任應具備學術之必要條件為：最近三年內至少執行一件科技部研究計畫案及最近三年於相關學術領域發表學術著作（含期刊論文如SCI、SSCI、TSSCI期刊等）至少一篇。

五、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連任。學期中聘請兼任者，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六、本要點實施時如仍有未規定事項，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